

##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1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2、变更介绍：

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政府补助

1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2、变更介绍：

##### 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 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 （3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